

民事聲明異議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	新臺幣	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		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			
相 對 人		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

為本件提存不當，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准予撤銷提存事：

一、緣聲明人與提存人間因 糾紛，提存人向鈞院聲請清

幣新台幣存提存提償 元，因有提存不當之原因如下：

二、依提存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異議，懇請 鈞院准予撤銷本件提存事件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存所 公鑒

[illegible]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